

**Case No. D40/05**

**Penalty tax** – appeal out of time – section 66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Ho Yiu Wah (chairman), Gordon Kwong Che Keung and Edward Shen.

Date of hearing: 19 March 2005.

Date of decision: 30 August 2005.

On 27 November 2003,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sent the appellant his Determination to confirm the salary tax assessment of the appellant in the year of assessment 1997/98. The Determination was sent by registered post on 28 November 2003. On 26 December 2003, the day before the last day of the one month prescribed appeal time limit, the appellant posted three pages of the Determination to the Inland Revenue and requested for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Determination. The Inland Revenue posted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Determination to the appellant on 13 January 2004. Eight months later, the appellant posted a document of the ground of appeal to the Board of Review on 2 October 2004. The said document of the ground of appeal did not reasonably state out the grounds of appeal. Instead the said document of the ground of appeal was a copy of the Determination and the appellant had just used the way to scrawl and to abuse or slander with abandon on the copy of the Determination to express his discontent.

**Held:**

1. The key words under section 66(1A) of the IRO were ‘prevented by illness or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from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a)’. The case authorities in the past explained that the meaning of the words were very clear and were restrictive. The taxpayer should comply with strict standards so as to prove the application of section (1A). When the law has stated such a time limit, the taxpayer must strictly comply (D11/89, IRBRD, vol 4, 230; D3/91, IRBRD, vol 5, 537 followed).
2.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the behaviour of the appellant in this case was unacceptable and showed that the appellant disrespected the legal system and breache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aw. As a result, under the IRO, we could not

(2005-06) VOLUME 2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allow the appellant to appeal out of time and the Board confirmed the tax assessment.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D11/89, IRBRD, vol 4, 230

D3/91, IRBRD, vol 5, 537

Taxpayer in person.

Wong Kai Cheong and Lau Wai Sum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 案件編號 D40/05

### 補加稅 – 逾期上訴 – 《稅務條例》第66條

委員會：何耀華（主席）、鄭志強及沈埃 Y

聆訊日期：2005年3月19日

裁決日期：2005年8月30日

稅務局副局長於2003年11月27日向上訴人發出有關上訴人1997/98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予以維持的決定書（「決定書」）。決定書以掛號郵件方式於2003年11月28日送達。上訴人於2003年12月26日即一個月上訴限期屆滿的前一日把決定書的其中三頁寄回稅務局並要求提供決定書中文譯本。稅務局在2004年1月13日將一份決定書的中文譯本寄給上訴人。在收到中文譯本8個多月後上訴人才於2004年10月2日將一份「上訴理由陳述書」寄給稅務上訴委員會。該份「上訴理由陳述書」又不是理性地將上訴理由列明，而是在一份決定書的副本上以塗鴉及漫罵方式，表達不滿。

### 裁決：

1. 在《稅務條例》第66條第(1A)款內關鍵的字眼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以往的案例說明有關條文的字眼是十分清晰和帶有限制的，納稅人須符合嚴格的準則才能證明第(1A)款適用。當法例訂明時限，納稅人就必須嚴格遵守（參考 D11/89, IRBRD, vol 4, 230; D3/91, IRBRD, vol 5, 537）。
2.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這件個案中的行為是不可接受的和顯示上訴人不尊重法制及不符合法例的有關規定。因此，根據《稅務條例》，我們不能容許上訴人進行逾期上訴，並維持有關的評稅不變。

##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D11/89, IRBRD, vol 4, 230

D3/91, IRBRD, vol 5, 537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黃啟昌及劉慧心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 裁決書：

### 背景

1. 甲先生(以下稱「上訴人」)反對評稅主任根據《稅務條例》第70A條發出的拒絕更正評稅通知書，不予更正向他作出的1997/98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上訴人聲稱他向法庭繳付的10,000元款項應從他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

### 逾期上訴

2. 委員會從上訴人的證供及雙方呈交的文件得悉以下事實。

3. 稅務局副局長於2003年11月27日向上訴人發出有關上訴人1997/98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予以維持的決定書(「決定書」)。「決定書」連同一封列明上訴人的上訴權利及有關的上訴程序和期限等的信函於2003年11月27日以掛號郵件方式投寄，並於2003年11月28日送達。

4. 上訴人於2003年12月26日把「決定書」的其中三頁寄回稅務局並要求提供「決定書」中文譯本。在上訴人提出這項要求之前，上訴人與稅務局用英文書信來往已有數年之久。

5. 稅務局按上訴人要求在2004年1月13日將一份「決定書」的中文譯本寄給上訴人。

6. 上訴人於2004年10月2日將一份所謂「上訴理由陳述書」寄給稅務上訴委員會。該份「上訴理由陳述書」其實是上訴人在一份「決定書」的副本上，以一種塗鴉及漫 畫間，表達其對於「決定書」的不滿，以下是一些例子：

- (a) 就有關評稅主任提及上訴人未有提交文件證明他向法庭繳付有關款項一事，上訴人在「上訴理由陳述書」的回應是「文件只在法院中!飯桶!」。
- (b) 就稅務局副局長在「決定書」內引用案例顯示稅例對於從評稅入息中扣除開支要求非常嚴格一事，上訴人的回應是「竟是一個世紀古代廢人錯例!請用現今世紀的香港例子」。
- (c) 此外，上訴人在「上訴理由陳述書」多次用「無知」、「請辭職」等字眼辱罵主任及稅務局副局長

7. 在聆訊時，上訴人聲稱他是在匆忙上班途中與人碰撞引起爭執，結果被法官錯判 噉培b前而在他繳付 噉瓚，他的前僱主乙公司又不理解法官判他 噉琲用意是使他可以繼續工作，反而將他不合理地解僱。至於稅務局方面，上訴人的主要不滿是評稅主任沒有向法庭搜集有關文件，因而不了解他被錯判 噉瓚@專。上訴人又聲言若要取得更多稅款收入，稅務局應追究乙公司不理解的僱上訴人。上訴人被解僱引致稅收的減少，遠比一萬元 噉琲漲延|額大。稅務局不追究乙公司的大錯誤，反而浪費時間，與上訴人就有關一萬元 噉甯0否可以扣稅這件小事進行爭辯

8. 《稅務條例》第66條第1款規定：

「任何人(下稱上訴人)如已對任何評稅作出有效的反對，但局長在考慮該項反對時沒有與該人達成協議，則該人可—

- (a) 在局長的書面決定書連同決定理由及事實陳述書根據第64(4)條送交其本人後1個月內；或
- (b) 在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更長期限內，

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除非是以書面向委員會書記發出，並附有局長的決定書副本連同決定理由與事實陳述書副本及一份上訴理由陳述書，否則不獲受理。」

而第(1A)款又列明：

「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可將根據第(1)款發出上訴通知的時間延長至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限。本款適用於就1971年4月1日或其後發出的評稅通知書所關乎的評稅而提出的上訴。」

9. 在《稅務條例》第66條第(1A)款內關鍵的字眼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以往的案例說明有關條

文的字眼是十分清晰和帶有限制的，納稅人須符合嚴格的準則才能證明第(1A)款適用(見稅務上訴委員會案例第D11/89, IRBRD, vol 4, 230, 第234頁第4段)。

10. 當法例訂明時限，納稅人就必須嚴格遵守。在稅務上訴委員會案例第D3/91, IRBRD, vol 5, 537的個案中，該上訴只超過法定時限一天，但亦不獲上訴委員會接納。

11. 基於以上第3-7段所述的案情事實，我們認為上訴人在這件個案中的行為是不可接受的。如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副局長「決定書」內的決定，他就應按照法例規定，在收到「決定書」一個月內，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法例要求的文件。上訴人在一個月限期屆滿的前一日，向稅務局提出要求「決定書」的中文譯本，而在收到中文譯本8個多月後才提出上訴，而所謂「上訴理由陳述書」，又不是理性地將上訴理由列明，而是以塗鴉漫 薑閻，表達不滿，這顯示上訴人的行為，不尊重法制及不合法例的有關規定。因此，根據《稅務條例》，我們不容許上訴人進行逾期上訴，並維持有關的評稅不變。